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0517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-立霧、崇德161
仟伏輸電線路第4A 號鐵塔，原奉准徵收秀林鄉佳民段284-1
地號土地，面積0.0344公頃一案，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
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841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8年11
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80211168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
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62684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
補償清冊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)。
- 七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本府109年6
月10日府地價字第1090105174B號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止，請
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行庫：台灣銀行公館分

行，戶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，帳號034001901166繳款。

八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九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政府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-立霧、崇德16KV輸電線路第4A號鐵塔用地廢止徵收
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

核准文號: 109年0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841號函
案件編號: 109T00U0002

公告文號: 109年6月府地價字第1090105174A號

名 稱	戶 數 (筆)	面 積 (公頃)	補償金額 (新台幣:元)						備 註
	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
地 價	1	0.034400					\$ 9 1 5 0 4		
建 築 物									
農 林 作 物									
合 計	1	0.034400					\$ 9 1 5 0 4	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-立霧、崇德161仟伏輸電線路第4A號鐵塔用地廢止徵收 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

核准文號: 109年0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841號函
案件編號: 109T00U0002

公告文號: 109年6月府地價字第1090105174A號

編號	廢止徵收土地			面積 權利比率		應繳回補償地價/元			備 註
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地價補償費(A)	加成補償費 40%(B)	合 計 (A+B)	
1	秀林	佳民	284-1	0.0344	1 / 1	65,360	26,144	91,504	原徵收編號1
				以下空白					

王鍾蘭

校對

科員陳雅玲

科長

地價科曾梅珍

處長

地政處吳泰昆